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芷瑜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芷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完畢。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芷瑜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吳芷瑜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舊法第14條第3項定有類似處斷刑之特殊科刑限制，而本案前置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故於本案中舊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受此科刑限制後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條號移列後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此部分新法自未較有利於被告；又新法第23條第3項就涉犯一般洗錢罪之行為人設有與舊法時代不同之犯罪減（免）其刑要件，且新法規定較之舊法規定而言，係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故此部分新法形式上亦未較有利於
02 被告。故經綜合比較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3 制法部分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規定。

04 (二)故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6 罪。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7 共同正犯。被告各次為附件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8 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之一般洗錢
09 罪處斷（共5罪）。被告所為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10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
13 犯行之人，然其應知悉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犯案猖獗，多利
14 用他人之帳戶詐財之事，仍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詐欺犯
15 罪集團後，再依指示將其帳戶內款項迂迴轉交不詳之人而產
16 生金流斷點，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致使真正
17 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
18 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犯罪之困難，
19 並致使被害人等財產權受侵害，所為實值譴責。然考量被告
20 犯行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21 得利益，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被告已與部分被害人等達成
22 和解或調解、更積極賠償（已給付告訴人石馨雯6000元，院
23 卷第59頁），告訴人石馨雯、林玥辰、張睽芳、根曉蘋同意
24 本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院卷第58、100-102
25 頁）等情，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
26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折算標準。又本院並衡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間隔期間甚
28 近，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行為態樣、手
29 段、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
30 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31 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綜合評價各罪類

01 型、關係、所侵害之法益、責罰相當原則等節，定其應執行
02 刑及諭知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3 四、緩刑：

04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有非是，
06 惟念及其坦承犯行，更積極和解、調解而履行賠償等情，態
07 度良好，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當能知
08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為前揭所
09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0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
11 被告能依約給付和解金，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
12 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依
13 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
14 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
15 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告如於緩刑之期間內未遵循本院諭知之
16 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7 難收其預期效果，依刑法第75條之1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
18 之宣告，併予說明。

19 五、沒收：

20 被告本案犯行固獲有1萬109元之犯罪所得，惟其已賠償部分
21 告訴人，並有部分金額尚待分期履行，此情已於前述說明甚
22 詳，又被告本案所賠償之金額已遠超上開犯罪所得，是如再
23 行諭知沒收該犯罪所得，對於被告而言顯然過苛，爰依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不另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建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張慧儀

08 附表

應履行事項(金額均為新臺幣)	備註
09 1. 被告應給付張睽芳12萬元， 給付方式：自115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 0日前給付張睽芳5千元，共2 4期，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 全部到期。 2. 被告應給付林玥辰8萬元，給 付方式：自115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 日前給付聲請人林玥辰5千 元，共16期，如有一期不履 行，視為全部到期。 3. 被告應於115年4月10日前給 付根曉蘋1萬元。	院卷第101-102頁、114年度附 民移調字第290號調解筆錄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79號

08 被 告 吳芷瑜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芷瑜可預見將匯入其所提供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購買虛
16 擬貨幣，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
17 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虞，
18 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
20 通訊軟體LINE自稱「黃啟明」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自
2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
22 3年1月15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
23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兆豐國際
2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
25 戶）之帳號提供予「黃啟明」使用。嗣「黃啟明」及其所屬
26 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林玥辰等5人，施用如附表
27 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28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吳芷瑜旋依「黃啟
29 明」之指示，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層轉，其中匯至遠東國際商
30 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虛

01 擬帳戶)之款項，旋遭吳芷瑜購買虛擬貨幣移轉至「黃啟
02 明」指定之電子錢包中，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
03 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林
04 珮辰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珮辰、張睽芳、根曉蘋、石馨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
06 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芷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富邦銀行、兆豐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且依指示購買、轉匯虛擬貨幣之事實。
2	(1)告訴人林珮辰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珮辰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珮辰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1)被害人邱美香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邱美香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害人邱美香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1)告訴人張睽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睽芳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睽芳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1)告訴人根曉蘋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根曉蘋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對話	證明告訴人根曉蘋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紀錄截圖各1份	
6	(1)告訴人石馨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石馨雯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網站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石馨雯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7	(1)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富邦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存摺內頁明細照片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8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2616號函暨所附個人戶開戶申請暨約定書、交易明細各1份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3月31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13495號函暨所附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示帳戶通報表、存摺補發申請書、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7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12 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
13 暱稱「黃啟明」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14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詐欺取財
15 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
16 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件被告就附表之5次犯
17 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
18 被告所犯上開罪名間，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洗錢罪處斷。
20 另被告因轉匯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0,109元（計算式（4,
21 000+2,000+544+465+2,450+650=10,109）為其犯罪所得，請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8 檢 察 官 邱 志 平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詹 鈺 瑩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時間、方式	第一層帳戶之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之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之匯款 時間、金額(新臺 幣)
1	林珮辰 (提告)	於113年1月6日， 以通訊軟體LINE 向林珮辰佯稱： 透過「京東國 際」網路電商投 資獲利云云，致 其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於113年1月15日21 時5分許，匯款2萬 5,000元 於113年1月16日20 時5分許，匯款2萬 5,000元 於113年1月25日20 時19分許，匯款5萬 元 於113年1月25日20 時22分許，匯款1萬 2,000元 於113年2月12日12 時56分許，匯款3萬	本案富邦 銀行帳戶 於113年1月16日20 時58分許，匯款5萬 元 於113年1月25日20 時26分許，匯款5萬 8,000元(得4,000 元) 於113年2月12日13 時3分許，匯款3萬	上開遠東 銀行虛擬 帳戶

			8,000元		6,000元(得2,000元)		
			於113年2月15日15時35分許,匯款2萬7,544元		於113年2月15日17時17分許,匯款2萬7,000元(得544元)		
			於113年2月16日21時1分許,匯款5萬元		於113年2月16日21時15分許、同時48分許,分別匯款6萬8,000元、3,000元(得465元)		
			於113年2月16日21時3分許,匯款2萬1,465元				
			於113年2月19日17時49分許,匯款3萬元		於113年2月19日18時16分許、同時20分許,分別匯款3萬8,000元、6,500元(得2,450元)		
			於113年2月19日17時53分許,匯款1萬元				
			於113年2月19日18時12分許,匯款6,950元				
			於113年1月24日13時33分許,匯款1萬元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於113年1月24日14時10分許,匯款3萬2,000元	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	
			於113年1月24日13時36分許,匯款1萬元				
			於113年1月24日13時41分許,匯款1萬2,000元				
2	邱美香(不提告)	於113年1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美香佯稱:透過「京東國際」網路電商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2月3日22時2分許,匯款2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於113年2月3日22時14分許,匯款2萬元	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	
3	張睽芳(提告)	於113年1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睽芳佯稱:透過網路電商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1月25日8時49分許,匯款15萬元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於113年1月25日10時3分許、同時4分許,分別匯款10萬元、5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於113年1月25日12時23分許,匯款15萬元至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
			於113年1月26日9時48分許,匯款9萬元		於113年1月26日10時4分許,匯款9萬元		於113年2月1日0時0分許,匯款15萬元至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
			於113年1月26日12時47分許,匯款5萬元		於113年1月26日13時17分許,匯款4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2月3日17時35分許,匯款1萬5,000元		於113年2月3日20時58分許,匯款1萬5,000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於113年2月3日20時59分許,匯款3萬3,000元至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
4	根曉蘋(提告)	於113年2月某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根曉	於113年2月9日22時4分許,匯款1萬元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於113年2月9日22時53分許,匯款1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於113年2月9日22時

(續上頁)

01

		蘋佯稱：依指示購買並移轉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3月3日14時25分許，匯款2萬3,000元		於113年3月3日15時23分許，匯款2萬3,000元		至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 於113年3月3日15時24分許，匯款2萬2,000元至上述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得1,000元)
5	石馨雯 (提告)	於113年1月下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石馨雯佯稱：透過「京東國際」網路電商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2月7日9時33分許，匯款1萬5,650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於113年2月7日17時20分許，匯款1萬5,000元(得650元)	上開遠東銀行虛擬帳戶	